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
-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3,708,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29%。其中：现场投票的股

东和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80,028,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79,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2%。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3,948,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15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和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 全体股东	83,285,357	99.4945%	208,701	0.2493%	214,412	0.2561%
其中， 中小投资者	3,525,320	89.2840%	208,701	5.2857%	214,412	5.43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